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合作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0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等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广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一村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广州一村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基金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决定终止履行原《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并于近日签署了《广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解除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原《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于近日解除，并签订了《终止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亦无需再履行其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再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赔偿主张。自本终止协议生效后，由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广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未实缴出资，且本次解除《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是经各方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